

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信息备案情况；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5%-10%，每年抽查一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 11 月第 9 号）第二十七条：“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二）信息备案情况；（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2	省发展改革委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完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省、市、县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 11 月第 44 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省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	至少 1 次/项目（已开工项目）；已完成 1 次核查后转入随机抽查，按 5%比例抽查，每年抽查一次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4	省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一次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 4 月第 712 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6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和教辅用书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及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 年 11 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地方课程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定。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	省教育厅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 年 11 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2.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 255 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8	省教育厅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9	省教育厅	高职扩招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检查	承担高职扩招任务的本科高校、高职院校	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规定学时等的落实情况；学生学籍、课堂学习、成绩考核、实习实训、纪律与考勤等各项日常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	省、市级教育部门	1. 《职业教育法》（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2.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00 年 12 月通过）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 号）：“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10	省教育厅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	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三防”设施配备情况、食堂安全、集体活动安全、校舍安全、预防溺水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 年 11 月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1	省教育厅	学校教育教学中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各类学校中各上市上报的备查学校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年 10 月公布）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12	省公安厅	对经公安机关许可成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监督检查	全省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保安员着装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用人单位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用人单位是否未经劳动者同意公开或者利用其个人信息；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建立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2.《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体协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拒绝就订立集体合同与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故意拖延订立集体合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提供订立集体合同有关情况和资料；打击报复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违法解除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劳动合同；劳动规章制度规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低于集体合同规定；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低于集体合同规定；未将集体合同文本、劳动用工信息、工资调整实施方案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或者备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是否超过限制					
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在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1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2012 年 4 月国务院令 619 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参保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3.《社会保险法》（2011 年 11 月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检查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39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C类）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外国人（C类）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外国人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活动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的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情形；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违反国家职业培训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培训机构或者滥发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47、49 条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5	省生态环境厅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投保环责险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4.《山东省实施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鲁环发〔2018〕50 号）第六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环责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投保环责险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应当投保环责险的企业目录，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投保环责险的情况。”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6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企业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每季度开展 1 次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正）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27	省生态环境厅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重点排污单位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检查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每季度开展 1 次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令 19 号）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28	省生态环境厅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应用单位，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70%，每季度开展 1 次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8 月国务院令 449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建筑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建造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建设单位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交存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 1 次/年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18 年 3 月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3.《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 年 1 月，2018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房地产开发、财政、民政、价格、公安、城乡规划、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情况；单位依法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国务院令第 262 号，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当年竣工、在建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 5%，频次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 年 11 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3 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技术措施发挥实际效果。”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检查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合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 年 9 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工作。”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2016 年 9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39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	检查勘察设计公司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通过，2010 年 9 月修订）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1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超限审查委员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	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建设部令第 148 号，2015 年 1 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3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监督检查	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历史文化名城比例 20%，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比例 10%，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历史文化名城比例 20%，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比例 10%，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二十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 5% 的项目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主席令第 29 号）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 5% 的项目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企业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2.《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 号）。 3.《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建市〔2015〕35 号）。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在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5%的项目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注册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自查、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类职称专职人员、代表性业绩以及组织评标等行为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号）。
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对市、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县城建档案馆（室）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负责。”
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一条：“工程建设标准是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建设、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依据工程建设标准从事相关工程建设活动。”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宣传普及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4.《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发布，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情况；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参照使用国家和省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九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	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关于工程造价计价规范、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发布，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控制价备案	工程建设方主体	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是否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是否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并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工程建设方主体	是否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发包人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规定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1998 年 7 月 20 日颁布，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 3.《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995 年 10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改）第七条：“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4.《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995 年 10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开发主管部门发现开发企业在综合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及开发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综合验收。” 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6.《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7.《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 号，2009 年 6 月 15 日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工作。”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建设部令第 142 号，2013 年 10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 年 3 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检查城镇燃气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通过，2016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5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检查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建设规划等有关要求；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4.《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鲁政办发 7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财政、物价、水利、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加大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用好、管好。”
6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二十一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城市道路完好。”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7 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监督检查。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的建设运行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建设部令 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2.《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 3.《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CJJ/T137-2019）。 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5.《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
62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检查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人	是否存在未经批复使用港口岸线的情况；是否存在港口岸线用途和使用方案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岸线用途包括装卸散杂货、集装箱、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5%，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港口法》（2003 年 6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 年 11 月通过）第十五条：“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征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订）第二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第五条：“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划分标准及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并公布。”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6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 1 次，每次 3 个项目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64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 1 次，每次 2 个项目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二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65	省交通运输厅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 1 次，每次 2 个项目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 号）第六条：“地方政府审批（核准）的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要求组织实施。”
6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 1 次，每次 3 个公路工程项目、2 个水运工程项目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67	省交通运输厅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经营范围：是否按照备案及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经营条件：企业近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经营期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等是否超过有效期；经营行为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落实有关国际道路运输运营管理和行车许可证管理的各项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率不少于 10%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68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道路客运场站安全生产情况；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5%，每年一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9 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69	省交通运输厅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重大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
70	省交通运输厅	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	更新采伐路树公路管理运营单位	公路管理运营单位是否按照审批方案进行更新采伐；公路管理运营单位是否按照审批方案进行更新补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代为补种。”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1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进行检查，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管理协议签订是否规范；委托管理的船舶与其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是否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1 号公布，2019 年 6 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 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4.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7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1 号公布，2019 年 6 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2017 年 3 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4.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第 2 号公布，2016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 年 3 月）：“一、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船运输的企业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处罚。二、取消‘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八、下放‘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3	省交通运输厅	无船承运企业经营监督检查	无船承运经营者	对本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备案和执行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 年 3 月）：“三、取消“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二）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本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备案和执行情况检查。”
7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港口法》（2003 年 6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六条：“（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3.《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第六十一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 5.《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2019 年 4 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
7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	港口（理货）经营企业	港口理货企业市场行为；港口理货企业是否存在兼营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港口法》（2003 年 6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2019 年 4 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
7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	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履行情况，包括：《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不低于 1 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 年 12 月交通部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4 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7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5.《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677 号）第三条：“省级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第三十条：“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第三十二条：“省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组织对农药登记试验所封存的农药试验样品的符合性和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告农业部。”
78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经销单位、使用者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每年 1-3 次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 第 32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第 8 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79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生产经营企业	蚕种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一般每年 1 次，结合农业农村部抽查合并进行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参与	《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8 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8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经营门店	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一般分为春、秋季市场抽查和冬季企业抽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通过，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 and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8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市、县渔业主管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3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和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3.《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7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进行风险监测，并对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抽查。”
8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检查	省级考核通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能力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8年1月12日起施行）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3.《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3号）第五十一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并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产地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对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省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在省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84	省农业农村厅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从事捕捉活动取得捕捉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驯养繁殖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捕捉、驯养繁殖、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1.《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16 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85	省农业农村厅	农田建设情况监督抽查	地方各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部门	高标准农田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及耕地质量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本地区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本地区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建立省级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确定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第二十六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应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每年应对不低于 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6	省农业农村厅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一般 1 次/年	省、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1.《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 年 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39 号第一次修正，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第二次修正，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二）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三）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3.《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87	省农业农村厅	对从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从国（境）外引进农业植物种子、苗木的单位或个人	引进的种苗种植地点是否与审批指定地点一致；种植方式是否与审批要求一致；隔离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疫情防范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 年 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39 号第一次修正，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第二次修正，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实行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第二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必须符合下列检疫要求：（一）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代理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二）引进单位在申请引种前，应当安排好试种计划。引进后，必须在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的时间，一年生作物不得少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作物不得少于二年。在隔离试种期内，经当地植物检疫机关检疫，证明确实不带检疫对象的，方可分散种植。如发现检疫对象或者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应认真按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
88	省商务厅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执行的监督检查	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执行合同、章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全年 1-2 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部分市（济南、青岛、烟台）商务主管部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五条：“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89	省商务厅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	经营者有无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进出口许可证有无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变造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全年 1-2 次	省、市商务部门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 32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 2. 《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调查执法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9]189 号）。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90	省商务厅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和机电产品国际代理机构的检查	机电产品国际代理机构	企业营业场所和相应的资金、专职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招标、投标、开标和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年度检查率应当不低于所属招标机构数量的10%。每年随机抽查的所属招标项目数量，应当不少于5个或者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的1%(两者以高者为准)；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低于5个的，应当至少随机抽查1个项目。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级商务部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6年第5号2017年01月01日实施）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第1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2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1 日通过，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15 日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9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星级饭店检查	星级饭店	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未取得星级的饭店是否使用或变相使用星级称谓和标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第六十条：“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A 级旅游景区检查	A 级旅游景区	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GB/T1775-2003）；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第六十条：“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评定细则等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对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依法经营，有无虚假宣传、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1. 《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帐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3.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是否依法依规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物拍卖标的是否依法依规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是否违法从事文物拍卖或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文物、购销文物是否依法依规作出记录并备案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检查	省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法律法规政策各种规定遵守情况；执行技术标准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上岗情况；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及资质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1. 《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修订，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 号）第六条：“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年检和日常工作。” 3.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 号）第五条：“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年检和日常工作。” 4.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 号）第五条：“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年检和日常工作。”
1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 《执业医师法》（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2.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 5.《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6.《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7.《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2016年11月1日实施）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8.《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9.《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0.《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101	省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制度建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母婴保健法》（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3.《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卫生部制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条件；颁布有关产前诊断的技术规范；指定国家级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全国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对全国产前诊断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行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5.《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6.《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102			血站	血站抽查内容：机构和人员资质、献血者管理、血液包装、检测和储存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抽查内容：机构及人员资质、脐带血采集、制备及储存、血液检测、供应和运输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献血法》（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3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3.《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8日修正）第二十九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血站管理办法》（暂行）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辖区内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进行监督管理。”
103	省卫生健康委	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	单采血浆站	机构和人员资质、献浆员管理、血液检测、原料血浆的供应及包装、储存、运输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第一次修改，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04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的检查	公共场所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国发[1987]24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部分修改）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部分修改）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105	省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检查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17 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106	省卫生健康委	涉水产品的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在华责任单位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产品生产原料和工艺、生产现场卫生条件、产品标签说明书等卫生管理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质量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抽查频次；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及在华责任单位按照年度工作安排进行抽查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17 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107	省卫生健康委	学校卫生检查	学校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6 月 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发布）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08	省卫生健康委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	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并实施，2011 年 1 月 8 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5.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 3 月 24 日颁布，200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4 月 23 日）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 7 日发布实施）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7.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布，2016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8.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09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的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内容：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抽查内容：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铭牌）、说明书。在华责任单位抽查内容：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在华责任单位按照年度工作安排进行抽查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布，2016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4 年 7 月 3 日发布）第十二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内容：（一）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二）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三）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四）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五）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六）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第二十条：“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内容：（一）工商营业执照；（二）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四）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第二十二条：“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内容：（一）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二）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三）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四）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110	省卫生健康委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 《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第四条：“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一）作业场所；（二）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三）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四）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五）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1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备案/资质、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26 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12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人员备案/资质、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19 日卫生部令第 91 号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特殊说明：2018.12.2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其中“第四十三条：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取消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审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正在修改中，故现引用的抽查依据“第五十二条”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
113	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	放射许可、校验、变更情况；放射性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培训、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工作；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检定或校准情况；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对患者、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17 号）：“二、卫生部门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05 年 12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改）：“三、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5.《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6.《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审批权限。” 7.《山东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规定》（鲁卫发〔2017〕10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医疗机构所在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备案）工作。县级（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备案）工作。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类别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14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批准和计量认证情况；开展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出具的评价或检测报告情况；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仪器设备和场所情况；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质量控制、工作程序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管理制度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3.《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卫发〔2017〕10 号）第三点：“（二）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省外机构备案后方可在我省范围内开展相应工作，接受服务对象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管理，服务收费按山东省有关标准执行。”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15	省应急厅	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非煤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检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执行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2019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116	省应急厅	对地下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地下非煤矿山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现场安全情况（领导带班、安全出口、主通风机运行监控、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顶板监测监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井下排水、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图纸真实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第十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四）对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五）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17	省应急厅	对露天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露天非煤矿山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劳动保护、开采顺序、设备及工艺、采场管理、爆破铲装、运输、破碎作业等）；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18	省应急厅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尾矿库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验收等）；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现场安全情况（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排洪、排渗设施情况、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水位控制，库区周边安全，尾矿回采及外来排弃物入库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厅（局）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19	省应急厅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发包或出租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安全许可证情况）；工艺管理情况；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5%，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正）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全文。
120	省应急厅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生产品种、数量、主要流向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33%，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八条：“……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条：“……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121	省应急厅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常年零售点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经营活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春节期间）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经营（批发）企业：100%；零售点：1%；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3.《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22	省应急厅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企业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5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四）对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五）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23	省应急厅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情况的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33%，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124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6.《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8.《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125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5.《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 6.《合伙企业法》（2006年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四条。 7.《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条。 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26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1993 年通过，2013 年主席令第 15 号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4.《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主席令第 55 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4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27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1993 年通过，2013 年主席令第 15 号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4.《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主席令第 55 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0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8.《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9.《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0.《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498 号公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4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28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1993 年通过，2013 年主席令第 15 号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主席令第 55 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0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9.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498 号公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4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29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1993 年通过，2013 年主席令第 15 号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主席令第 55 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0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30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3. 《公司法》（1993 年通过，2013 年主席令第 15 号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5. 《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主席令第 55 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0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131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法》（1993 年通过，2013 年主席令第 15 号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主席令第 55 号）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0 号）第三十三条。
132	省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第五条、第八条。
133			企业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34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医疗服务价格抽取比例为 4%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 《价格法》（1997 年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七条、第三十三、三十九至第四十五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 年通过，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二条、第四至第十六条。 3.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 241 号）第四条、第十三至第十五条、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条。 4.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第三条、第三十六、四十四至第四十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35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检查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3%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36	省市场监管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15%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5年第24号令，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137	省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为1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38	省市场监管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拍卖法》（1996年通过，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
139			企业、个体工商户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1991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修订，2007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40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41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142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2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3.《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01年2月28日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修订，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43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44	省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3.《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1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九条。
145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由市县两级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5年内对获证企业检查100%全覆盖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46			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局不制定单独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计划，由市县两级组织实施，可不单列计划，结合其他随机抽查事项一并实施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47			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由市县两级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5年内对获证企业检查100%全覆盖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4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8%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49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3%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第五条。
15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51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52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5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54			备案食品摊点	食品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第五条。
155	省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3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15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被抽中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实际经营户数抽查1%，不足1家的按1家抽查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57	省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食品经营许可、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或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58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食品经营许可、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或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5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或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3%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原鲁食药监发〔2015〕42号）。
16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161			登记的小餐饮经营者	小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
162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
16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
164			保健食品销售者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6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抽查比例为1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16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0%（市、县抽查比例由市局确定）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3号公告）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通过，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16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5%（市、县抽查比例由市局确定）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五十条。
16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45%（由省市两级具体实施抽查）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3号公告）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通过，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169	省市场监管局	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45%（由省市两级具体实施抽查）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3号公告）第四十四条。
17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3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七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71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批准，1987年2月1日原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十六条。 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十四、十八条。
172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3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1984年3月9日起实施）。
173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8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174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水表生产企业定向监督抽查比例为20%；大气采样器抽查比例为10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批准，1987年2月1日原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二十条。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第十八条。
175			企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8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六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
176			企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坐便器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0%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发布，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77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5%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3.《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正）第十六条。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5.《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7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1%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79			社会团体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80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50%，同时相应抽查其专利代理人	省级知识产权部门	1.《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国务院令 第706号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81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50%，同时相应抽查其专利代理人	省级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82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50%，同时相应抽查其专利代理人	省级知识产权部门	1.《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国务院令 第706号修订）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200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 第2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83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50%，同时相应抽查其专利代理人	省级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84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1992年9月4日第1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02年12月28日第1次修订，2010年1月9日第2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85			各类市场主体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1992年9月4日第1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02年12月28日第1次修订，2010年1月9日第2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86			各类市场主体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1992年9月4日第1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02年12月28日第1次修订，2010年1月9日第2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87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1993年2月22日第1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2次修正，2013年8月30日第3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188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1993年2月22日第1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2次修正，2013年8月30日第3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十六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15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89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公布，1998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90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 《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通过，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 2 次修正，2013 年 8 月 30 日第 3 次修正，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4 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公布，2014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91	省统计局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网上直报调查对象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统计部门	《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9 年 6 月 27 日修订）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92	青岛海关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出口监管仓库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93	青岛海关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保税仓库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94	青岛海关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免税商店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
195	青岛海关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监管和查验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196	青岛海关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保税物流中心（A 型、B 型）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97	青岛海关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指导（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98	青岛海关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相关法人、自然人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6.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199	青岛海关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200	青岛海关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201	青岛海关	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的注册登记检查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202	青岛海关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203	青岛海关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出入境特殊物品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04	青岛海关	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的监督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05	青岛海关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6.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06	青岛海关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口货物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07	青岛海关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等特殊进出境货物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208	青岛海关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的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09	青岛海关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九条。
210	青岛海关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进境粮食、Ⅰ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Ⅰ级风险饲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2.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3.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年第144号）。
211	青岛海关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12	青岛海关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境寄递物品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4.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6.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13	青岛海关	对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监管	跨境电子商务产品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2.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214	青岛海关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疫（口岸环节）	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3. 《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15	青岛海关	对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的保护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
216	青岛海关	对海关申报项目的统计查询	统计调查对象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六条。
217	青岛海关	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相关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五条。
218	青岛海关	对进入国内流通市场的法定检验以外进口商品的抽查检验	进入国内流通市场的法定检验以外进口商品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九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219	济南海关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出口监管仓库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20	济南海关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保税仓库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21	济南海关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免税商店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
222	济南海关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监管和查验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223	济南海关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24	济南海关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指导（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225	济南海关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相关法人、自然人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6.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26	济南海关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227	济南海关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228	济南海关	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的注册登记检查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229	济南海关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230	济南海关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出入境特殊物品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31	济南海关	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的监督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32	济南海关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6.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33	济南海关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口货物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34	济南海关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等特殊进出境货物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235	济南海关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的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36	济南海关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37	济南海关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进境粮食、Ⅰ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Ⅰ级风险饲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2.《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3.《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质检总局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年第144号）。
238	济南海关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39	济南海关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境寄递物品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4.《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6.《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40	济南海关	对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监管	跨境电子商务产品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2.《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241	济南海关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疫（口岸环节）	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3.《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42	济南海关	对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的保护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
243	济南海关	对海关申报项目的统计查询	统计调查对象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六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44	济南海关	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相关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五条。
245	济南海关	对进入国内流通市场的法定检验以外进口商品的抽查检验	进入国内流通市场的法定检验以外进口商品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九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246	山东省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包括：企业纳税人、非企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省、市重点税源企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 20%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省、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